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		被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2,532.16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4,763.98	
	实际支出数	2,364.44		年度预算调整数	-2,231.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64.44				
	预算完成率	93.38%		预算调整率	-46.8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本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本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预警和分析，及时发布统计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了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使统计数据质量有所提升。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多措并举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一是全力以赴推进新增“四上”企业工作。 二是加强数据监控和评估，狠抓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是开展民生调查，真实反映区域居民生活状况。 四是推动执法检查常态化。	一、年初，印发《2021年天河区新增“四上”企业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分工合作，优化入库申报流程。2021年，全区新增“四上”企业1307家（含固定资产投资单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强化预警研判，加强数据审核，精准靶向发力，成立13个统计小分队下沉21条街道，指导街道全面、如实、准确地做好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完成一套表单位和规下单位年报数据采集，由区统计局、属地街道分级分层负责，开展企业2020年年报或2021年定报全覆盖数据审核5822家。 三、认真开展“扫码读数”基本单位调查核实、规下企业调查等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统计局电子台账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了10个试点单位的数据上报工作并获得上级肯定。 四、扎实抓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样本优化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万户居民调查等工作，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定期走访调查对象，加强数据监控和评估，真实反映区域居民生活状况。 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双随机”抽查平台，随机抽取60家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重点抽取51家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9份，行政处罚1家，有效提高企业的统计法治意识。		全区新增“四上”企业	1307家	专项统计业务及调研分析经费；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审核年报、定报企业	5822家	
				完成年报数据采集	6682家	
				统计执法检查企业	111家	
充分发挥统计分析参谋助手作用。	一是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工作。 二是做好综合统计数据汇总发布工作。 三是做好GDP核算工作，完成2021年全年GDP核算和街道GDP核定工作。 四是做好企业跟踪对接服务。 五是扎实推进“七人普”公报发布等普查后期工作。	一、撰写《2020年天河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2021年形势研判及工作建议》《关于天河区现代都市工业发展的思考和工作建议》《关于天河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和建议》等各类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专题分析报告和工作建议等80余篇，多篇获区主要领导批示。其中，《天河区“三新”经济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分别荣获“广州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二、三等奖并获全市通报表扬；《1-6月天河区新增“四上”企业220家居全市各区首位》等十余篇信息报道分别发表在《每天快报》《穗府信息》《天府信息》专刊和《天府简报》专刊等，为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编辑出版《2020年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广州天河统计月报》11期，撰写《2021年前三季度天河经济发展韧性活力显现》等3篇宣传通稿对外发布，为区委区政府、各街道、以及其他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类翔实的统计数据。 三、根据各街道的经济结构特点，指导街道关注重点指标波动情况，有序开展企业服务。 四、对各行业企业进行精准梳理分析，助力区招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分类做好企业跟踪对接服务，在重点招商项目预评估、招商引资建议、税源培植巩固、拟制区重点发展平台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等方面发挥统计服务作用。 五、撰写了《广州市天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以及《聚人气显新经济活力 强人才促高质量发展——天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引导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		撰写专题分析报告和工作建议	80余篇	专项统计业务及调研分析经费；天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编辑出版《2020年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广州天河统计月报》	11期	
				信息报道刊发量	10余篇	
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一是建立完善“两防”制度。 二是强化统计法治宣传和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三是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	一、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反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推动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要统计工作文件。建立健全《天河区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对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落实防惩责任进行规范。 二、结合企业年报培训开展统计法治宣讲20余场，开展重点企业法治宣传3场。加强企业统计信用管理，从统计失信企业公示专栏移除公示期满企业1家，新增公示统计失信企业1家。建立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完成区、街199人的统计信用信息采集和认定。 三、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通过区内编外人员选聘和对外公开招聘，增聘81名统计员充实到基层统计岗位。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出台《天河区统计员薪酬实施方案》，统计员薪酬明显提升。组织开展统计员业务培训7场，有效夯实了统计基层基础。		开展统计法治宣讲	20余场	专项统计业务及调研分析经费；穗财商〔2020〕12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统计局基层编外统计人员聘用经费；非统发工资
				开展重点企业法治宣传	3场	
				统计信用信息采集和认定	199人	
				增聘统计员充实到基层统计岗位	81名	
				组织开展统计员业务培训	7场	
统计法治宣传和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不断强化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专项统计业务及调研分析经费”项目，2021年度预算57.64万元，实际支出57.64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四上”企业年、定报数据采集，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工作，撰写各类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专题分析报告和工作建议等80余篇，为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对上级统计部门下发的基本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达到摸清本年度全区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的目的，全年新增“四上”企业1307家；加强基础统计人员统计业务培训，完成重点企业培训3场、街道统计员培训7场，不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完成统计执法检查111家，行政处罚1家。					
部门整体绩效	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本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预警和分析，及时发布统计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了基层统计基础建设，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使统计数据质量有所提升。					
存在问题	一是统计法治宣传力度不足，企业统计法治意识不够强，工作配合度较差；二是统计数据审核力度有待加强，统计执法检查频率较低，数据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一是抓好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切实提升企业和基层一线统计工作人员依法统计意识；二是加强企业年报数据审核，特别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的审核，抓好数据监测分析，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统计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一线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能力和素养。					